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扎实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开，全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 866 条，其中概括类信息更新 30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465 条，信息公开目录中信息更新 371 条。维护专栏专题 28 个，新开设专栏 3 个。二是长期坚持发布、维护“平顶山市司法行政在线”公众号，第一时间发布部门动态及相关政策措施，扩大公众知晓率，保障公众知情权。三是加强关切回应。完善市长热线、领导信箱办理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馈渠道，增进政民交流互动。2023 年全年办理群众 12345 民呼必应热线投诉处理办件 33 件、市长信箱群众来信 6 件、局长信箱群众来信 3 件。四是突出公开重点。主动公开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及时公开公示招标项目，通过网站等多种方式向全社会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公开审核、责任追究、考核等工作制度，明确相关科室在发布公开信息、处理公开信息申请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基本形成协调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2023 年，市司法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已办结，其中因本机关不掌握信息无法提供 1 件，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做好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进一步发挥主流媒体作用，2023 年督促各部门上传政务信息 855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平顶山司法局”、“法治鹰城”、“鹰城掌上 12348”、微博账号“平顶山司法行政”等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700 余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结合市司法局工作职能，加强全媒体矩阵建设，建成官方网站、业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抖音号等“五位一体”的网络服务体系，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及早发现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助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市司法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被省厅评为“2022 年度优秀司法行政新媒体”，位居全省第二名。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做实日常监督，将政务公开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持续落实“三审”制，优化完善信息管理、关切回应、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年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与学习。加强学习培训，将政务公开纳入专题培训学习内容，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以及信息化建设培训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各类培训和实际操作，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政务公开信息意识。

二是主动回应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执法资格考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等信息，重点推进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公开，持续扩大公众参与度，加强与群众的互动。

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开行为。坚持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设置、目录和指南的完善、内容的更新，确保社会公众能完整、真实、及时、便捷地查阅政府信息。

（二）2023年存在问题

2023年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公众的需求和人民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不足，从事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流程等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有待进一步加强，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科站综合考核和工作绩效考核。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提升公开实效。加强政务公开的日常监督管理，扎实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严格实行全面公开、动态公开、结果公开，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权威性，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实效。二是完善新闻发布体系。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发布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报告机制，积极稳妥做好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和舆情引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精神，2023年我局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